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均顗、顏清松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